

清末西北回民起义爆发的人口因素

任念文

(广东海洋大学 政治与行政管理学院, 广东 湛江 524088)

[摘 要] 清中叶以后,西北地区成为中原地区减少人口、输出移民的主要目的地,导致西北地区人均耕地面积锐减。西北回汉农民对土地严重依赖,而人地比例失调进一步加重经济衰退,最终导致社会控制难度加大,社会矛盾激化。清末咸同之际,西北地区回、汉民族在人口膨胀的前提下,围绕对有限土地的占有以及经济方式的差异产生冲突,进而上升为族际对抗,这挑战了清政府的传统社会控制能力,最终以民族矛盾激化的形式——少数民族起义告终。清末西北回民起义爆发,人口因素不可忽视。

[关键词] 西北回民起义;人口;回族;民族矛盾

[中图分类号] K254.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140(2007)04-0030-06

一、清中叶以来西北地区的人口增长

清代康熙年间实行“圣世滋丁,永不加赋”和雍正年间推行“摊丁入亩”政策,使税赋相对减轻,刺激了社会经济的发展。但经过百多年的发展,至道光时期,全国人口迅速增长,导致全国性人口膨胀,百姓生存空间急剧压缩,各种社会矛盾激化。

西北地区在这一社会变迁中所面临的压力来自以下三个方面:

(一)本地区人口自然增长迅速。西北地区向来以“地广人稀”著称。但是,自明末清初,西北地区也承受了人口过剩的压力。以陕西省为例,中部渭河平原“外有山河环绕,内有泾渭交流,良田美景,沃野千里”,^[1]历来是西北地区人口集中的地区,解放初期的调查表明,该地区面积仅占全省的8%,而人口则占50%^[2]。自康熙至同治朝回民起义前的一百七十多年间,这里人口滋生迅速:“清承闯猷之余,户口鲜少……西、同、凤、乾各属,古三辅之地,百余年来,鸡犬相闻。至道光时,户口称盛焉。”^[3]户县地方志载,同治变乱后前朝遗老慨叹关中兵之苦,缅怀乾隆盛事:“人烟辐辏,庐舍鱼鳞,各村充塞,俱不能容,村外环集,殆无隙地……”^[4]从侧面反映当时人口稠密,已无荒地可耕的事实。据统计,这一时期,该地区二十万以上人口的县有十多个,十万以上人口的县也有十多个^[5]。另外,地处黄河上游的宁夏府,原属甘肃府,清初废除明代军屯制,大力发展黄河水利灌溉设施,大规模移民招垦,使今银川以北地区“渐成西北蕃庶之地”,^[6]乾隆时,宁夏引黄灌区“富庶甲于秦陇”,^[7]乾隆、嘉庆年间,人口数量达到最高峰,乾隆四十五年(公元1780年),宁夏府户口总数达199783户,总人口达1352525人,户均6.77人;到了嘉庆年间,总户数达214992户,总人口达1392815,户均6.47人,与明末万历年间的1617年人口数相比,人口增长十倍^[8]。

(二)西北地区,大批外省移民涌入,流民现象严重。清末全国人口过剩,大批人口向东北、台湾、西

[收稿日期] 2007-04-18

[作者简介] 任念文(1968-),女,山西太原人,讲师,博士,从事中国近现代政治制度、社会变迁的研究。

南、西北等尚未完全开发的边疆地区移动。西北地区成为全国性人口压力的“减压阀”。陕西以靠近中原的地理位置首先吸引来自各地的移民,这种现象主要集中在陕南秦巴山区。“川陕边徼,土著之民,十无一二,湖广客籍居五,广东、安徽、江西各省,居其三四,五方杂处。”^[9]陕南的兴安府在清初时地广人稀,但到清朝中期,“楚、蜀游民踵至,栖岩依谷,侨寓开荒,户口渐增数倍”^[10]。乾隆以后,涌入秦巴山地的各省移民“扶老携幼,千百成群,到处络绎不绝,不由大路,不下客寓,夜在沿途之寺庙、岩屋、或森林中住宿,取石支锅,拾柴作饭……”^[11],商州“山地为川、楚客民开垦殆尽”;周至县“向来皆是老林,树木丛杂,人迹罕到,自招川楚客民开山种地,近年各省之人具有,虽深山密箐有土之处,皆开垦无余”^[12];坐落在陕西省的另一人口密集区——汉水谷地的石泉县,历史上一一直是地瘠民贫之地,但道光年间,城乡共有 11657 户,74103 口;比乾隆五十二年,增加 6352 户,44309 口;比康熙二十一年,更增加 11100 户,72005 口;比明代,户口增加 1157,人口增加 31103 口;究其原因,康熙年间,满清王朝入主中原,大兴兵事,“鼎革之际,七遭兵燹,仅存七百余户”,至乾隆年间,休养生息,生齿渐繁,“三十七八年间,川楚歉收,穷民就食来陕,栖谷依岩,开垦度日。而河南、江西、安徽等处贫民,亦复携挈家室,源源而来。于是,户口骤增数倍”^[13](县志记载:当时熟田 179 余顷,考虑到百姓仍有未登录的耕地),以 200 顷计,人均已不到 3 亩地。清政府特于乾隆五十年在该地设宁陕厅,加强管理。

美国学者何炳棣先生对 1368 到 1953 年中国人口的研究,认为十八世纪的前半期,即嘉庆年间,由于中原及东南地区人口的迅速膨胀,围绕汉水流域,向秦岭为主干的广大山区移民开发形成潮流,“整个陕西的人口从乾隆五十一年(1786 年)的 8,390,000 增加到了道光三十年(1850 年)的 12,107,000。诚然,移民的输入并不限于陕南秦岭山脉,但该省登记人口在六十四年间增加了 45.4%,这样大的比率不能不归功于陕南山区的全面开发。”^[14]据统计,从乾隆四十一年至嘉庆二十五年,陕西人口年平均增长率高达 9.6%,究其原因,实际上是兴安府、商州和汉中府三地在这一时期大规模接纳移民所致。扣除移民的因素,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大约只有 3 - 4 %^[15]。

人力资源是生产力的要素之一,明清之际,外省移民对陕西山地的开发作出了贡献。但当有限的自然资源供养的人口超过其土地最大承受能力,对自然资源的恶性开发,对自然环境的肆意破坏,使得人口的增长由发展生产的有力且必要因素,转变为不利因素。人口膨胀在西北地区的影响是,大规模的砍伐森林、开荒种地,破坏土地资源,损坏了自然环境对气候的调节作用,自然灾害增多,人地关系紧张。由于移民的进入,西北适合农耕的土地已所剩无几,于是在川陕湖三省边区的大巴山、南山地带,一方面伐木造田,一方面产生以开发森林为主的手工业,且颇具规模。在当时的技术条件下,对秦岭山脉广大森林的乱砍乱伐和大面积种植作物对山地的过度榨取,至清朝中后期,陕南山区已无力吸收新的移民,相反,随着山区垦伐过度,山地流民又多,有外迁。

(三)西北地区回族群体迅速发展壮大。回族自治从元代从嘉峪关外大举内迁,在陕甘宁屯居以来,经过几百年的融合与演化,始终坚持自己的宗教习俗,民族意识不断增强。回族同胞勤劳善良,更富有聪明智慧,他们善于经营商业、手工业、畜牧业,在与汉族群众的交往中,还学会农耕,为繁荣西北经济做出了突出贡献。在内地定居后,该民族的自然生境和社会生境相比过去明显好转。经济水平的提高,使这一民族大规模向中原王朝腹地迁移,陕西一度成为中国回族人口最多的省份之一,“省城回纥逾万,西接陇右……(他们)不啖豕肉,不沾烟酒,故生齿日繁。”^[16]清代陕西回民起义爆发之前,陕西回族“布满全省,号称百万”^[17]。当时,回民主要居住在关中地区,沿渭河两岸分布,西至凤翔,东到大荔、渭南、潼关,中央有西安,连成一片。陕西部回民起义首领洪兴估计,仅“临渭、二华一带,共三十七万余口”^[18]。回民起义时,清朝官员描述关中回民主要聚居点,“在大荔曰王柯顿,曰乔店,曰羌白,在渭南曰禹家庄,曰仓渡,曰邸家庄,界于华荔渭者,曰乜家滩,其余星罗棋布,不下数百邸堡”,^[19]布满渭河下游地区。清初,回族在甘肃已形成大片聚居区,“河西的肃州、甘州、凉州和兰州等地;陇右的巩昌、狄道、河州、西宁等地;陇南的徽城、盐官、莲花、陇山、张家川等地;陇东的环庆、平凉、固原以及灵州等地区已是‘汉回杂处’,每处都有万户的回族聚居。”^[20]正如时人所说:“迨明末清初,西起瓜州,东至环庆,北抵银夏,南及洮岷,所谓甘回,即东甘回之足迹,盖已无地无之。”^[21]有专家调查研究,嘉庆时期,宁夏府即今宁夏回族

自治区的回族人口约 82 万,占宁夏地区总人口的 40 %左右,^[22]估计当时甘肃回族人口至少在 200 万人以上。“回民以生以息,户口之蕃亦臻极盛”^[23]。西北地区“陕则民七回三,甘则民三回七……花门族类,几遍天下”^[24]。

二、人口压力与西北社会问题

作为一个以农业立国的封建王朝,晚清社会中,人与生态环境的关系也集中表现在人与土地的关系方面。以上三种压力导致的结果:

(一)人口成倍增长,人均耕地面积锐减。据朱国宏先生估算,1812 年,全国人地比例约为 2.84,^[25]当时,陕西省只略高于这个数字。嘉庆年间的陕南大量移民,使当地人地比迅速降低,甚至低于 1851 年全国人地比 2.83(见下表)。这既是当地社会不稳定的原因,也是陕西省由原来的人口小省突然面对人口压力的证据。以宁夏府为例,清朝前期,经济发展的高峰期,可耕地不过 220 万亩,而人口高峰时期已达 139 万人,人均占有耕地只有 1.58 亩,这些是“入额田”,即使将若干“免科”土地计算在内,人均占有耕地也不过 2 亩左右^[26]。以当时的生产力水平,人口之多,显然已经超过了土地的承载能力。如果以经济史学者的研究来看,当时西北地区的人均土地占有数已大大超过 4 亩的警戒线,发生大规模的民变绝非偶然。在顺治至嘉庆道光近 200 多年间,粮食平均价格(米价)由每石白银 33.39 两一路飙升至 81.01 两,^[27]粮价上涨和人口增长成正比,民生危机时刻存在。

清前期陕西省土地、人口增长及人均耕地面积变化表

年份	人丁(口)		民田 (亩)	人均亩数
	原额	滋生		
顺治十八年(1661)	2401364(包括后之甘肃省丁口)		37328588	15.54
康熙二十四年(1685)	2241714	29114906	12.99	
雍正二年(1724)	2164656	25844280	11.94	
乾隆十八年(1753)	3851043	25237103	6.55	
乾隆三十一年(1766)	7348565	25957947	3.53	
嘉庆十七年(1812)	10207256	30677522	3.01	
嘉庆二十五年(1820)	2403321	11976079	30590007	2.12

注:根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391 - 413 页统计而来。

(二)土地兼并现象严重的同时,回汉农民对土地严重依赖。明清以来,西北地区封建地主经济占绝对优势。由于人口不断增加,荒地开发达到一定的程度和规模,耕地绝对数量增长达到极限,又没有其他生产方式吸收过剩人口,这更加大了西北地区土地的负荷。人均土地数量缩小,自耕农始终处于脆弱的小农经济,在私有制经济条件下,遇有自然灾害或人为因素的影响,极易走向两极分化,使土地集中在少数地主或封建官僚手中。如,宁夏的土地兼并现象在乾隆初期就十分严重。“甘肃地处边徼,从前土旷人稀。我朝定鼎以来,流亡渐集。然开垦之始,小民畏惧差徭,必借绅衿出名报垦承种,自居佃农,比岁交租,……殆相传数世,忘其所自,或租粮偶欠,或口角微嫌,业主子孙即以夺田换佃告官驱逐……甘省佃农,其祖父则芟刈草莱,辟治荒芜,筑土建庄,辛勤百倍,而子孙求为佃户而不可得。”^[28]地方官吏强占土地的手段更为恶劣,宁夏将军旺沁班巴尔“依恃将军职位,庇护属下人等欺压平民,争占地界。”^[29]至晚清时期,官僚、地主、商人兼并土地的现象有增无减。有专家研究表明,嘉道时期,西北尤其是陕西并未出现如江浙一带,动辄拥有万顷土地的地主^[30]。从经济学角度分析,土地高度集中现象是在以土地为生产资料的经济利益驱动下的地主行为,对土地的产出所得有一定要求,在剔除上交政府赋税后,保证地主有利可图,否则地主是不会对土地买卖感兴趣的。西北广大地区在明清之际,土地兼并规模不及沿海地区,更从一个侧面说明:在自然条件恶劣,自然灾害频繁,可耕地绝对数量少,农业生产力水平

大大低于东南沿海地区的情况下,西北地区土地买卖、集中相对的不活跃,在广大小农没有其它生产方式谋生的情况下,反而对小面积土地产生更严重依赖,人地关系的紧张程度较东南沿海更为严峻。

(三)环境破坏,灾害频繁,人地比例失调,进一步促使经济衰退。土地不仅是生命系统的载体,而且是生命系统赖以存在、循环的命脉。人作为生物的人、自然的人应该与土地形成良性循环。而人作为社会的人,处于生态食物链的最顶层,因而对土地具有改造、破坏的能力。乾隆初年,宁夏南部固原州的川塬土地垦辟已接近极限,但在“山多田少之区,其山头地角闲土尚多,或宜禾稼,或宜杂植”。为解决人多地少的矛盾,乾隆五年(1740年)七月,清廷下令,“凡边省内地零星地土可以开垦者,悉听本地夷垦种,免其升科;并严禁豪强首先争夺,俾民有鼓舞之心,而野无荒芜之地。”^[31]于是,宁夏南部山区再现开垦高潮,旱作物沿袭传统的广种薄收方式,农业投入仅是人力的投入,无任何农业科技成分,规模分散,完全陷入“靠天吃饭”的小农经济模式中。同时,这一时期对南部山区“大规模掠夺式土地开发”,“粗放经营”更令人触目惊心,森林面积减少,水文状况恶化,水土流失严重,野生动物锐减,各种自然灾害发生率骤然升高。嘉庆道光年间,旅游者所见到的六盘山区已是“童山如秃,求一木不可得”,^[32]“一木不生,但见细草”^[33]的荒凉景象。清末陕南因大规模砍伐森林,出现泥石流现象,“终南老林,尽为町畦,沙土下注,纵能广治沟渠,亦必转瞬淤填”^[34]。环境失去对气候的调节作用,自然灾害频繁发生,“近世户口,浮于汉唐,人满地少,古所谓耕之地,今皆田之,故灾祲亦密于古人”^[35]。过度开垦,不仅没有解决人地矛盾,反而将可持续发展所依赖的自然资源消耗殆尽,加重了当地人口的生存危机。

(四)人口膨胀导致社会矛盾激化,社会控制难度加大。中国传统社会,除了政府通过行政、法律、军队等国家机器强控维护社会秩序外,中国基层社会向来通过血缘、宗族、宗教关系维系。基于共同血缘、地缘、文化传统、生活习俗和宗教信仰的人群,面对社会矛盾,较易达成处理危机的共识,自觉维护基层秩序,在思想意识上互相包容,延缓甚至化解矛盾。乾嘉以来,西北地区流民的大量流入,长期存在于乡里的一整套维系办法,由于众多外来人口,地缘关系的疏远丧失殆尽,社会生境的修复和维护能力大大削弱,当时的士大夫阶层已意识到这一点。在清代,川陕边徼,“五方杂处,无族姓之联缀,无礼教之防维,呼朋招类,动称盟兄,姻娅之外,别有干亲,往来住宿,内外无分,奸拐之事,无日不有。”^[36]令统治阶级头痛不已,“秦中北山各郡,地瘠民贫,凋敝殊甚。南山各府厅,土民少而客民多,良莠不一,伏莽难清。”^[37]从明清时起,围绕陕西“关中”南北的山地,向以“土匪”出没而著名,清政府的国防重点,除“塞防”、“海防”外,另有“山防”,就是针对川陕楚豫交界的秦巴山地的大批流民而产生。嘉庆、道光年间,发生在该地规模浩大的白莲教起义,哥老会等民间会党长期在此活动,另有诸多零散的江湖队伍,如“刀客”等在陕北一带广泛活动,这种封建帮会直到抗战时期的陕甘宁边区政府统辖范围内仍然活动频繁,极大危害了当地治安。

三、人口压力与民族矛盾

(一)人口压力下民族矛盾激化,表现为两种经济形式的矛盾。回族从西域大量内迁,在与汉族的交往中,学会农垦,在有些地方其农艺甚至超过汉人。但是西北回族主要居住在农牧区的交界线附近,保存了游牧民族畜牧传统,畜牧所得在生计中承担很大比例。“陕甘回民习俗强悍,贩马、游牧为生,余多无常业,……尚有布鲁特、安集延遗风。”^[38]回族与汉族生产方式的巨大差异,在西北地区人烟稀少、土地尚多的前提下,矛盾并不突出,一旦人口压力凸现,极易成为冲突的焦点。在陕甘、新疆地区,回、汉民族不同生产方式的矛盾最终激化,蜕变为民族冲突。咸同之际,汉回互讼之案,往往“衅起户、婚、田、土事件……”,^[39]华州(陕西华县)回民起义案发,不过是过往回勇砍伐汉民竹子作为武器,竟导致汉人和回民的相互仇杀,^[40]各地小规模汉回冲突,几乎都与土地衍生的诸多矛盾有关。

(二)回族和汉族由于传统生活方式以及观念的不同,在土地不堪供养其人口数时,就如何有效使用土地,发生分歧。据时人反映,回族“牧羊之家尝以百十,群散田野,名曰放青,俗例,节逾冬至,不准擅放,有以伤麦苗也。回民……不遵,汉回因此械斗者,不一而足,几无岁无处无之。”^[41]汉族为与之争夺

有限的土地资源,在关中地区,各村、各乡汉民自发成立所谓“羊头会”,^[42]见有羊只践踏垦食汉民庄稼,将羊只宰杀进行报复,官方不能持平处理,维持公道,有的汉民甚至将本未入田的羊也杀了^[43]。从后人对当时的调查中发现,这种生产方式的差异是非常大的。在最早爆发冲突的陕西大荔县,“八女井和南王阁隔着一道土墙,以防回回羊群闯入村内”^[44]。表面看来,同治回民起义的发生“因为细故”,^[45]“田畔之争”,剖析深层原因,重要的一点就是人口规模过大,生产生活资料人均占有程度低,不同生产方式之间的经济竞争凸现,诱发民族矛盾。

(三)人口压力下民族矛盾激化,因民族习俗差异导致基层社会原有统治秩序混乱。回族全民信仰伊斯兰教,伊斯兰教不仅是一种宗教信仰,一种意识形态,而且是一种生活方式。伊斯兰教已渗透到回族的思想道德、经济生活中,这和汉族传统社会所遵从的社会规范差异很大。回汉民族习俗的差异,在人口适中,相互的生存环境保持一定独立时,矛盾不大。在汉族聚居地区,通过以农耕经济文化支撑的儒家文化及社会习俗的维护和宣传,如拜神、祭祖、社戏等仪式,往往能达到乡里亲和、价值认同,避免冲突的目的。当西北地区人口压力无法缓解,回汉生存空间日益混杂时,传统社会整合办法逐渐失去效力,这也是回汉冲突的原因,有时甚至是冲突发生的导火线。“咸丰七年,渭河以南因演戏摊款,回众以宗教关系,抗不接受,遂起械斗,虽经陕西巡抚谕令禁止,而绅士张鸿渐便起而反对,以为演戏自古皆然,岂能以‘回’匪关系,便行禁止?”^[46]这位汉族绅士对伊斯兰文化的歧视态度,反映了回、汉文化的不同。汉族士绅迁怒于回民族生活方式的歧异,回汉人民遂成势不两立之势。《守歧纪事序》的作者林纾说:“汉回杂处,宗教既异,回之防汉,恒虞待以异族;而汉之视回,尤轻蔑而兽畜之。以故日相冰炭,外回一动,即煽内回。回部人亦恒有入伍为军官者,一经啸引,则劫胁其部曲以从乱。”^[47]这段话比较真实地反映了起义前的回汉关系。“陕西临潼县,回汉素不相能。回庄报赛演戏,汉民往看;及汉庄演剧,预贴告条,不准回民往看,回民竟不往观。有稚回担负果实,赴戏场售卖,为汉民横殴,受伤甚重。”^[48]两种文化范畴由于互不相容进而发展为互不允许涉足,民族矛盾难免。

(四)人口压力下民族矛盾激化,使地方官员在处理回汉矛盾时评判标准失效。清朝中后期,官僚体系迟滞退化,地方政务因循消极。建立在小农经济基础之上的封建法制,是清王朝封建官僚所依据的法律标准。由于回族与汉族在生产方式和意识形态的巨大差异,在对待回、汉族不同的利益要求时,传统封建官僚陷入丧失法律依据的困境。地方官抱怨“汉民财力既不及回民,畛域之见又不肯释然,敛怨积仇,乱萌隐伏,此人事之难也”^[49]。故在处理具体案件时,表现为要么应付了事,息事宁人,要么站在大汉族立场,判案失之公允、进退失据,加剧了回族群众的复仇心理。“向来地方官偏袒汉民,凡争讼斗殴,无论曲直,皆压抑回民。汉民复恃众欺凌。”^[50]凤翔地处陕、甘要道,境内回民28坊,男女老少共63000多人,平时,回汉人民尚能和睦相处,即便偶有争端,也能及时了结。但地方官吏往往欺压回民,“护汉抑回”之事时有发生。回汉矛盾由此而起,积怨渐深,解放初,曾作陕西三原县长的房仙舟也承认同治年间回民起义原因在于“官吏对回汉纠纷处理不当,偏汉毁回”^[51]。临潼案发后,“群回不服,赴临潼县申诉,县令倪印垣不管,控至第三次,反加扑责。”更激怒了回民兄弟“纠聚数千人,赴汉村私斗”,又引发了汉族和回族的轮番报复,事情闹到如此地步,官府只得派兵镇压,当地官员扬言“回民不遵约束,即带兵剿洗”^[52]。各级政府面对人口密度增大、不同民族杂居构成的乡镇,管理效力萎缩,不能很好协调回汉共同的生活环境。

总之,清末陕甘西北回民起义的爆发,既有之前诸位史学工作者总结的诸多原因,但决不应忽视社会经济层面的因素,即客观上人口压力所带来的社会矛盾、民族矛盾激化的事实。

参考文献:

- [1]安汉.西北垦殖论[Z].(民国)西北开发史料丛编(第一辑).
- [2]中国分省地图 陕西省[Z].北京:地图出版社,1959.
- [3]杨虎城.(民国)续修陕西通志稿[Z].户口(卷31).
- [4](民国)户县志·风俗[Z].

- [5][30]田培栋.明清时代陕西社会经济史[M].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107.
- [6]清世祖实录[Z].卷66.
- [7][28][29]清高宗实录[M].卷281.卷176.卷1368.
- [8]中国人口 宁夏分册[Z].北京:中国财经出版社,1988.47-48.
- [9]严如煜.三省山内边防论三 安流民[A].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82)[C].
- [10](乾隆)兴安府志.[A].风俗[C].卷11.
- [11]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A].策略(卷11)[C].
- [12]卢坤.秦疆治略 周至县[M].
- [13]陕西省石泉地方志编委员会.石泉县志校注 道光石泉县志[A].户口志[C].92.
- [14][美]何炳棣.1368-1935 中国人口研究[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152.
- [15]曹树基.中国人口史(第五卷)[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421-422.
- [16][34][35][37][43][49]陶保廉.辛卯侍行记[M].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2.
- [17][42][44][51]马长寿.同治年间陕西回民起义历史调查记录[M].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3.
- [18]余澍畴.秦陇回务纪略[A].中国史学会.回民起义资料(卷八)[C].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261.
- [19]杨毓秀.平回志[A].回民起义资料(卷一)[C].
- [20]马通.甘肃回族史[M].兰州:甘肃民族出版社,1994.20.
- [21]吴景敖.清代河湟诸役纪要[A].西北回族宗教史料文摘(甘肃分册)[C].
- [22]张天路.中国穆斯林人口[M].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91.164.
- [23]易孔昭.平定关陇纪略[A].回民起义资料(三)[C].
- [24][38][39][41]余澍畴.秦陇回务纪略[A].回民起义资料(四)[C].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 [25]朱国宏.人地关系论—中国人口与土地关系问题的系统研究[M].
- [26]徐安伦,杨旭东.宁夏经济史[M].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98.144.
- [27]彭信威.中国货币史[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498-601.
- [31](光绪)大清会典(卷164)[Z].
- [32]方希.孟西征续录[M].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2.12.
- [33]林则徐.荷戈纪行[A].希孟.西征续录[C].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2.44.
- [36]严如煜.三省山内边防论三 安流民[A].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82)[C].
- [40]刘东野.壬戌华州回变记[A].马长寿.同治年间陕西回民起义历史调查记录[C].77.
- [45]佚名.纪事[A].中国史学会.回民起义资料(三)[C].239.
- [46]马霄石.西北回族革命简史[M].(民国)东方出版社.
- [47]林纾.守歧纪事序[A].回民起义资料(四)[C].271.
- [48]张集馨.临潼纪事[A].回民起义资料(三)[C].17.
- [50][52]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M].北京:中华书局,1999.

(责任编辑 马倩 责任校对 心籁)